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判決

1. 刑法第 2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」
「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
2. 立法理由謂：「依限制從屬形式之立場，共犯之成立係以正犯行為（主行為）之存在為必要，而此正犯行為則須正犯者（被教唆者）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行為，且具備違法性，始足當之，至於有責性之判斷，則依個別正犯或共犯判斷之。」
3. 查犯人教唆他人藏匿、隱避或頂替自己，客觀上固有教唆與使犯人藏匿、隱避結果之行為。
4. 惟以，犯人自行藏匿、隱避，本即不該當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，亦無從頂替自己，而該當同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。
5. 則犯人教唆他人藏匿、隱避或頂替自己，俱屬自己庇護之延伸。
6. 故於犯人而言，使犯人不為藏匿、隱避或頂替之教唆，顯無期待可能性。
7. 況犯人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藏匿、隱避自己，為藏匿、隱避行為之正犯行為。
8. 犯人教唆他人藏匿、隱避或頂替自己，則係參與他人藏匿、隱避行為之共犯行為。
9. 正犯行為侵害法益的不法內涵較共犯行為的不法內涵高，則高不法內涵之正犯行為既不處罰，舉重以明輕，參與他人藏匿、隱避或頂替之共犯行為，自亦無處罰之理。
10. 從而犯人教唆他人頂替自己，當然亦在不罰之列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